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wong Man Kee Group Limited**

### **鄺文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3)

#### **關連交易 收購物業**

#####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交易時間後)，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賣方(柯女士、鄺先生及葉先生)訂立該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物業，代價為4,180,000港元。

#####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鄺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因此，鄺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就收購事項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2)條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交易時間後)，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賣方(柯女士、鄺先生及葉先生)訂立該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物業，代價為4,180,000港元。

##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

### 訂約方

- (a) 買方： 鄺文記工程有限公司
- (b) 該等賣方： 柯女士、鄺先生及葉先生

### 該物業

該物業為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32至50號金運工業大廈第一座11樓之I號車間單位，總樓面面積及實用面積分別為約139.82平方米和約97.55平方米。

### 代價及付款條款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4,180,000港元，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予該等賣方：

- (a) 代價的50%將於簽訂該協議時支付；及
- (b) 代價的50%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支付。

###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完成。

### 代價之基準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i)獨立物業估值師對該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之估值為4,180,000港元；及(ii)該區類似物業的市值後，按公平原則商定。本公司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 有關該物業之資料

該等賣方為該物業之實益擁有人，而柯女士、鄺先生及葉先生作為共同業主，各持有該物業三分之一權益。該等賣方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以3,000,000港元購入該物業。

買方與該等賣方訂立租賃協議，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起以月租12,000港元將該物業出租予本集團作設備及原材料倉庫之用。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該租賃協議將予終止。

### **有關該等賣方之資料**

該等賣方為該物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柯女士為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葉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

### **有關買方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香港停車場地坪鋪設行業，於香港提供：(i)地坪鋪設服務，涉及塗裝專利地坪鋪設塗層產品以提供色彩豐富、防滑以及具防水及不易受石油化工產品破壞特性的耐磨表面；及(ii)配套服務，包括混凝土維修及牆面粉刷工程。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買方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起已向該等賣方租用該物業作倉庫用途。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買方在香港設立永久儲存物業之良機。

此外，本集團一直發掘香港的投資機遇並對香港樓市的長遠前景感到樂觀。

董事會認為(i)收購事項乃經公平磋商後，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按正常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鄺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因此，鄺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就收購事項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2)條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鄺先生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有關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向該等賣方收購該物業
「該協議」	指	該等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鄺文記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32至50號金運工業大廈第一座11樓I號車間

「買方」	指	鄺文記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該等賣方」	指	柯紅霞女士（「柯女士」）、鄺志文先生（「鄺先生」）及葉港樂先生（「葉先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鄺文記集團有限公司  
 鄺志文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鄺志文先生及葉偉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韻華女士、羅沛昌先生及屈曉昕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mk.com.hk](http://www.kmk.com.hk)。